**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道路采取限行限速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城区范围内道路采取限行限速，发布通告如下：一、限行限速路段德化市政辖区范围道路及南三环、北三环、城东开发区等重点路段。二、限行限速车辆重型货车、中型货车、低速货车、挂车、教练车、拖拉机(含变型拖拉机)等。三、限行时段道路车流、人流高峰期（周末除外），即夏令时：6:50-8:10、10:50-12:15、13:15-15:10、16:20-18:30；冬令时：6:50-8:10、10:50-12:15、13:15-14:40、15:50-18:00。四、限速规定限行时段外实行限速行驶，三环路以内限速30km/h，三环路以外(含三环路)及城东开发区限速40km/h。五、不受限行车辆特种车辆、专项作业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。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，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本通告由德化县公安局负责解释。特此通告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2日